

证券代码：837092

证券简称：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

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公司、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第九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使用，均须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

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批后予以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作的活动应建立健全会计记录和台账，并对投资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十四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五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 （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 （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

（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荐意见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的合理性。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款使用募集资金，超过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和

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并披露。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和本指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及时开展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时，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现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董事会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一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订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同《公司章程》、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公司章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为准。

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